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
安机关的侦查、拘留、预审和
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
的侦查、拘留、预审和执行逮捕的
职权的决定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 的侦查、拘留、预审和执行逮捕的 职权的决定

(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)
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国家安全机关,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、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,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,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、拘留、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。

附

一、宪法有关条文

第三十七条……

任何公民,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,并由公安机关执行,不受逮捕。

.....

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。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,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

二、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

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、拘留、预审,由公安机关负责。批准逮捕和检察(包括侦查)、提起公诉,由人民检察院负责。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。其他任何机关、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。

.....

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,对被告人可以拘传、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

.....

第三十九条 逮捕人犯,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,由公安机关执行。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,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先行拘留:

.....

第五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:(一)侦查是指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,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;

.....

第七十三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、检查,必须持有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。

第八十六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被告人的邮件、电报的时候,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,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扣押。

.....

第九十一条 应当逮捕的被告人如果在逃,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,采取有效措施,追捕归案。

.....